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年1月10日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部分高管、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“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”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“内部审计制度”的议案》。

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“内部审计制度”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“反舞弊制度”的议案》。

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“反舞弊制度”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3年1月10日